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012792026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交响乐团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博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1279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(带宽): 提供一条350M 的BGP专线服务作为甲方网站及票务系统运营使用(需配合开通80/443端口)
IPv4 网络服务: 配备 15 个
IPv6 网络服务: 配备 10 个

类型(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):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叁拾叁万玖仟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03324100040013827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: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。

服务地点: 上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付款方式:

1.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(¥339,000.00), 包含一年期线路服务费及施工费。

2. 付款安排如下:

3.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,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%, 即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柒佰元整(¥101,700.00), 作为预付款。

4. 乙方完成全部线路施工、调试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%，即人民币贰拾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203,400.00）。

5. 服务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满三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剩余10%，即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元整（¥33,900.00）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交响乐团

地址： 复兴中路1380号

电话： 2026年01月12日

联系人： 林高俊

乙方： 上海博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1
98

电话： 51697069

联系人： 顾海峰
2026年01月12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324100040013827

